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本部绿化养护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院本部绿化养护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晨宇绘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营业收入为401.8562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晨宇绘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05月15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